

证券代码：300599

证券简称：雄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公司出具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-2020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（2017 年 1 月 1 日

-2020年6月30日)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(截至2020年6月30日)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(截至2020年6月30日)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(截至2020年6月30日)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>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七)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7.1 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7.2 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并就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(信用担保)，将有助于满足海南雄塑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健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